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 黃 祉 禎
相 對 人 福 爾 摩 莎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日 璋
相 對 人 安 克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文 裕
相 對 人 安 欣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汶 達
相 對 人 台 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俊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1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撤 銷。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08年10月3日送達抗告人後，迄至108年10月14日仍未查得抗告人已繳款之紀錄（見卷附108年10月14日查詢之收費答詢表），本院於當日即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嗣抗告人提出其於原裁定駁回前於108年10月8日已繳費之繳款單，是抗告人雖逾本院命補繳聲請費期間始繳納聲請費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認其聲明撤銷原裁定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唐 珮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趙 盈 秀